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万米电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云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9502n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000万米电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云鼎电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B2EN7E25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通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军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军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BH0462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29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5KQYG2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7000万米电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信用编号BH0462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恩静（信用编号BH04629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日





HP0001430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朱恩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08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码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FG2W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恩静		202401 - 202409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加盖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自发行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信息,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卡 15:23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灌云光谷产业园

2024.11.22 星期五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万米电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723-89-01-5579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14</u> 分 <u>22.214</u> 秒, <u>34</u> 度 <u>15</u> 分 <u>30.50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数据投资备[2024]26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厂房 5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暂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发[2023]2001号；

2022年2月，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委托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四至范围为：北至张洪河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幸福大道、东至伊山路，主导产业为纺织、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辖范围。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在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C3831电线、电缆制造，产品为电线、电子线、电源插头线属于装备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9），因此，本项目满足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应坚持绿色安全、现代高端、集约高效的发展理念，落实《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等要求，落实国家、区域“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园区开发建设应与灌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灌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国家、区域“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规划产业布局，集中区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前不得对不相符区域进行开发。应加强集中区工业与居住区之间防护隔离带和绿化隔离带建设，规划居住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宜引进基本无污染项目，50-100米范围内宜引进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周围100米范围内未规划居住用地。	相符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充分发挥《报告书》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项目，严格落实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子线、电源插头线，为装备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废气经处理后可达行业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连云港市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实施要求，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为目标，持续推进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方面的协调。严格落实连云港“十四五”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以及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规划目标，确保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园内及周边地表水体水质均得到明显改善。	本项目落实连云港市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实施要求，落实连云港“十四五”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	相符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废气、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措施，对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完成土壤和地下水年度自行监测工作。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和环境风险控制。</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涉及的危险废物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p>			
<p>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因此，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土地政策。</p> <p>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2 及附图 4~附图 5。</p>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灌云县	通榆河 (灌云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南段、县城段及北段三部分。县城段 (南至石剑河, 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 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 (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	/	52.38	52.38	E 2.2km
	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 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 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 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叮当河全部水域范围 (叮当涵洞至叮当北闸), 准保护区水域与对应的东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以及叮当河全线水域与西岸背水坡堤脚外 2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51.10	/	51.10	W 4.4km

根据表 1-2 可知,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侧通榆河 (灌云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距离约 2.2km, 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地西侧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距离约 4.4km, 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的规定。

②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印字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收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裁剪、剥皮及沾锡废气分别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航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4。

表1-4 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	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灌云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94t/a，氯乙烯排放量为0.0015t/a、氯化氢排放量为0.0110t/a。	相符

			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尚未建设,待建成后尽快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编制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水,无其他能源。	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 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质量管 控要 求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3.5万吨,NO _x 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5%。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综上,灌云县超标因子为细颗粒物、臭氧,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超标问题,2024年4月30日,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等来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历史监测数据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水环境 质量管 控要 求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V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项目区域河流为通榆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1~3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通榆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相符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	----------------------------------------------------------	----------------------------------------------------------------	----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2023年，灌云县昼、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均为100%，未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绞铜机、挤出机、印字机、裁剥一体机、沾锡炉等，拟采取车间合理布局、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由表1-5及噪声现状达标率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5.3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

表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节约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0.53m ³ /万元，满足2030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147.69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202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6吨/万元。	经计算，单位GDP能耗为0.04吨/万元，能够满足2030年控制的单位GDP能耗要求。	符合
	203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2吨/万元。		

注：本项目用电120万kwh/a、自来水111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1896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117.69t/a。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7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约 1110m ³ /a，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平均投资强度为 40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为 480 万元/亩；本项目为租用现有的厂房。	符合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 120 万 kwh，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47.69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的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

①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范围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 全市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相关规划。	符合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符合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根据连云港基本控制单元划分图，本项目不在人居安全保障区。	符合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 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 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符合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果，环境空气中部分因子超标，但区域已制定相应达标方案，在落实达标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后，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灌云经济开发区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禁止化工、冶金、水泥等高污染行业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禁止引入类别，不属于化工、冶

金、水泥等高污染行业。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②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产业	纺织	高端纤维、特色纱线、品牌服装、产业用纺织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子线、电源插头线（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生产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设备、车载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及配套		
	装备制造	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制造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支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版）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禁上引进排放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采用含氯烷烃等有毒溶剂清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4)禁止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废气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排放“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6)禁上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7)纺织: 禁止引入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和《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的项目。(8)电子信息:禁止引进排放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9)装备制造: 禁止纯酸洗、纯表面处理项目;含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上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中		1、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目录规定的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限制项目。 2、本项目废气废气均能够实	符合

	<p>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集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p> <p>(4)集中区以纺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为主，实现产业组团。</p>	<p>现达标排放，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3、本项目不在控制带范围内。</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子线、电源插头线（C3831电线、电缆制造）生产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硫 35.5099 吨/年, 氮氧化物 112.0478 吨/年, 烟粉尘 12.8549 吨/年, VOCs 61.7226 吨/年。</p> <p>(2)废水污染物排放: 废水 242.866 万吨/年, COD 72.8598 吨/年, 氨氮 3.643 吨/年, 总磷 0.7286 吨/年, 总氮 36.4299 吨/年, 总铜 1.214 吨/年。</p>	<p>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94t/a、氯乙烯 0.0015t/a、氯化氢 0.0110t/a。</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600m³/a、 COD 0.204t/a、SS 0.15t/a、 NH₃-N 0.021t/a、TP 0.003t/a、 TN 0.024t/a。</p> <p>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600m³/a、 COD 0.0300t/a、SS 0.0060t/a、 NH₃-N 0.0029t/a、 TP 0.0003t/a、TN 0.0079t/a。</p> <p>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集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	<p>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环评批复后企业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2)在产业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3)产业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产业区环境安全。危险化学品及危废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住集中区。		符合
	(4)禁止引入存在重大风险源的项目。		符合
	(5)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均为生活用水，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该实施细则适用于省域全境，重点为沿江八市。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不属于实施细则所禁止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的范围，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活动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为年产7000万米电线项目，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发展的产业。故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是相符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地区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污水处理”等五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确保防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严格服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的问题。	相符
2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对于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做好记录。	相符

3	<p>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险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p>	<p>企业将按要求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并且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p>	<p>相符</p>
4	<p>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p>	<p>本项目产生废气在固定位置（挤出机、印字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5	<p>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p> <p>1)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2)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3)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立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4)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p> <p>5) 活性炭质量</p>	<p>本项目涉 VOCs 排放工序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收集方式为在固定位置（挤出机、印字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本项目选取设计合理、设备质量较好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合理设置采样口及处理活性炭；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 1.2m/s；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 1mg/m³ 和 40℃；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p>	<p>相符</p>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text{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text{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text{m}^2/\text{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6) 活性炭填充量</p>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

(3)与《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 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连环发（2022）225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保证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在正规生产厂家采购合规的活性炭吸附设备，确保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质量要求。同时按照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p>	相符
1、健全管理标准	<p>2.强化日常管理。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p>	<p>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p>	相符
	<p>3.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30000\text{m}^3/\text{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风量为$18000\text{m}^3/\text{h}$，风量小于$30000\text{m}^3/\text{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仪，项目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将其结果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要求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相符

2、提升废气收集率	1.强化废气收集。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安全、规范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	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和印字工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相符
	2.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 $L=$ 风量 m^3/h ， 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0.25-0.5）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相符
	3.保证风机风量。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相符
3、强化废气预处理	1.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2.强化进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低于 $1mg/m^3$ 和 $40^\circ C$ ，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温度超过 $40^\circ C$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回收利用价值，不进行回收利用；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4、提高污染物去除率	1.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2.选用优质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mg/g$ ，比表面积 $\geq 850m^2/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mg/g$ ，比表面积 $\geq 750m^2/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3.控制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4.规范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	项目废气总去除率为 90%，符合要求。本项目拟采用碘吸附值 $\geq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进行吸附，符合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厚度合理，控制气体流速在合适范围内，确保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填料按要求定期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表 1-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数，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印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风罩按照 GB/T 16758 的规定进行安装，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全程密闭。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4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设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但为了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1 27m 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达 90%，去除效率达 90%。	符合
6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印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7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建设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7m。	符合
8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按照规定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9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车间建立符合要求的通风设备。	符合
10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先于生产设备开启、发生故障时要延后于生产设备停止。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将按照规定建立自行监测方案，并记录相关数据。	符合

(5)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

	件。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连云港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本项目为电线生产，不属于化工，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不涉及落后产能。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是相符的。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苏环办[2023]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采用水性墨，水性墨中 VOCs 含量为 1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	

	<p>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要求。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p>
<p>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云鼎电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在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建设年产 7000 万米电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00 万米电线（其中 3000 万米外售，4000 万米自用生产电子线、插头线）、2000 万米电子线及 2000 万米电源插头线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在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灌数据投资备（2024）2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连云港云鼎电线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7000 万米电线项目

(2)建设单位：连云港云鼎电线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3000 万元

(4)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5)项目占地：2500m²

(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2500m²，租用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的三层和四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2500m²，将租用的三层和四层分割成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等，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绞铜机、挤出机、印字机、裁剥一体机、沾锡炉等。项目以 PVC 颗粒、铜丝、五金配件、水性墨等为原料，电线采

用“绞铜-挤绝缘-印字-成缆-挤外护套-检测-包装入库”生产工艺；电子线采用“电线裁剪、剥皮-沾锡-检验-包装入库”生产工艺；电源插头线采用“电线裁剪、剥皮-穿五金件-注塑成型-检验-包装入库”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0 万米电线（其中 3000 万米外售，4000 万米自用）、2000 万米电子线及 2000 万米电源插头线的生产规模。

(7)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电线	1000m/卷, 8.27g/m	7000 万米/年 (其中 3000 万米/年外售, 4000 万米/年自用)	3000
2	电子线	0.5m/条, 4.125g/条	2000 万米/年	3000
3	电源插头线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000 万米/年	3000

(8)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形态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PVC 颗粒	粒径 3mm	固态	120t	10t	25kg/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三层、四层
2	铜丝	/	固态	60t	5t	5/11kg/盘	
3	无铅锡条	/	固态	0.3t	0.025t	1kg/条	
4	五金配件	/	固态	200 万套	15 万套	500 套/箱	
5	包装材料	/	固态	2t	0.2t	10kg/捆	
6	水性墨	水性丙烯酸 15%; 树脂 30%; 水 15%; 颜料 35%; 消泡剂 2%; 蜡 3%	液态	0.02t	0.005t	5kg/桶	
7	液压油	/	液态	0.01t	0.005t	5kg/桶	
8	黄油 (润滑用)	/	膏状	0.002t	0.005t	5kg/桶	

备注: 外购 pvc 颗粒为原生塑料颗粒, 不使用再生塑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PVC 颗粒	聚氯乙烯塑料是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 是常用的热塑性塑料之一。它的商品名称简称为“氯塑”, 英文缩写为 PVC。聚氯乙烯具有阻燃 (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无固定熔点, 80-85 摄氏度开始软化, 130-150 摄氏度变为粘弹状态, 160-180 摄氏度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水性油墨	主要化学成分	水性丙烯酸 15%; 树脂 30%; 水 15%; 颜料 35%; 消泡剂 2%; 蜡 3%	
	理化性质	物质状态	液体
		引燃温度	>230°C
		pH 值	7.0~8.5
		相对密度 (水=1)	1.01-1.08
溶解度	25°C 时 200g/L (水中)		
急性毒性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 口食)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尚无资料显示其具有危害性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无
致癌性：无

本项目水性墨主要对电线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用途等信息进行喷码，根据建设单位其他厂区生产经验数据，本项目水性油墨的用量约 0.02t/a。根据水性墨成分，丙烯酸为挥发性有机物 15%，即 VOCs 含量为 1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绞铜机	5kg/h	台	10	绞铜用
2	挤出机	10kg/h	台	6	挤绝缘、注塑
3	成缆绞线机	/	台	2	成缆
4	印字机	/	台	2	印标识
5	裁剥一体机	2000m/h	台	10	裁剪剥皮
6	空压机	10m ³ /min	台	1	用于冷却后吹干
6	储气罐	800kg	台	1	配套空压机
7	沾锡炉	50cm*50cm*30cm	台	1	沾锡

(9)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绞铜区	建筑面积为 240m ² ，位于厂房三层、四层中部北侧	依托现有
	挤出、印字、成缆区	建筑面积为 1720m ² ，位于厂房三层、四层中部；	依托现有，做防腐、防渗处理
	裁剥一体、沾锡区	建筑面积为 390m ² ，位于厂房三层、四层，绞铜区西侧；	依托现有，做防腐、防渗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区、茶水、卫生间	建筑面积为 675.52m ² ，位于厂房三层、四层的东侧、西侧	依托现有
	监控室	建筑面积为 15.84m ² ，位于厂房四层，西北角办公室南侧	依托现有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为 9m ² ，位于厂房四层原料库南侧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 95m ² ，位于厂房三层、四层裁剥一体区南侧	依托现有，做防腐、防渗处理
	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128m ² ，位于厂房三层、四层裁剥一体区南侧	
	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位于厂房地层原料库南侧	依托现有，做防腐、防渗处理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22m ² ，位于厂房四层西南角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 1110m ³ /a	当地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600m ³ /a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系统	120 万度	市政电网
	空压系统	1 台 10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印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微负压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一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达标排放
		裁剪、剥皮、沾锡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保养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15m ²	废铜丝、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滤网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及抹布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危废仓库：22m ²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 2 个均为 30 立方事故罐			/

(10)用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采用 1 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位置在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经现场核实，目前光谷产业园内污水配套管网已经铺设完毕。

②生产用水

挤塑件生产过程中要对成型的挤塑件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项目从挤出机出来的物料需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每套挤出机设置 1 套水循环系统，循环水池规格为 2.4m×1.2m×0.6m，水池通过循环泵将冷却水送到挤出机出料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完成后的水再通过管道回流到水池自然冷却。循环水池水有效容积约为 1.728m³/个，6 个总容积为 10.368m³，循环水总量为 6m³/h，18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取 2%。本项目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所以本项目补水量为 1.2m³/d（360m³/a）。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p> </div> <p>(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不设置食宿。工作制度：一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p> <p>(2)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光谷产业园 3 号楼，三层主要为生产区、仓储区、辅助设施及办公区，四层主要为生产区、仓储区及办公区，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1 及附图 3-2。</p> <p>(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江苏精讯智能光电，北侧为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内道路，西侧为郑灌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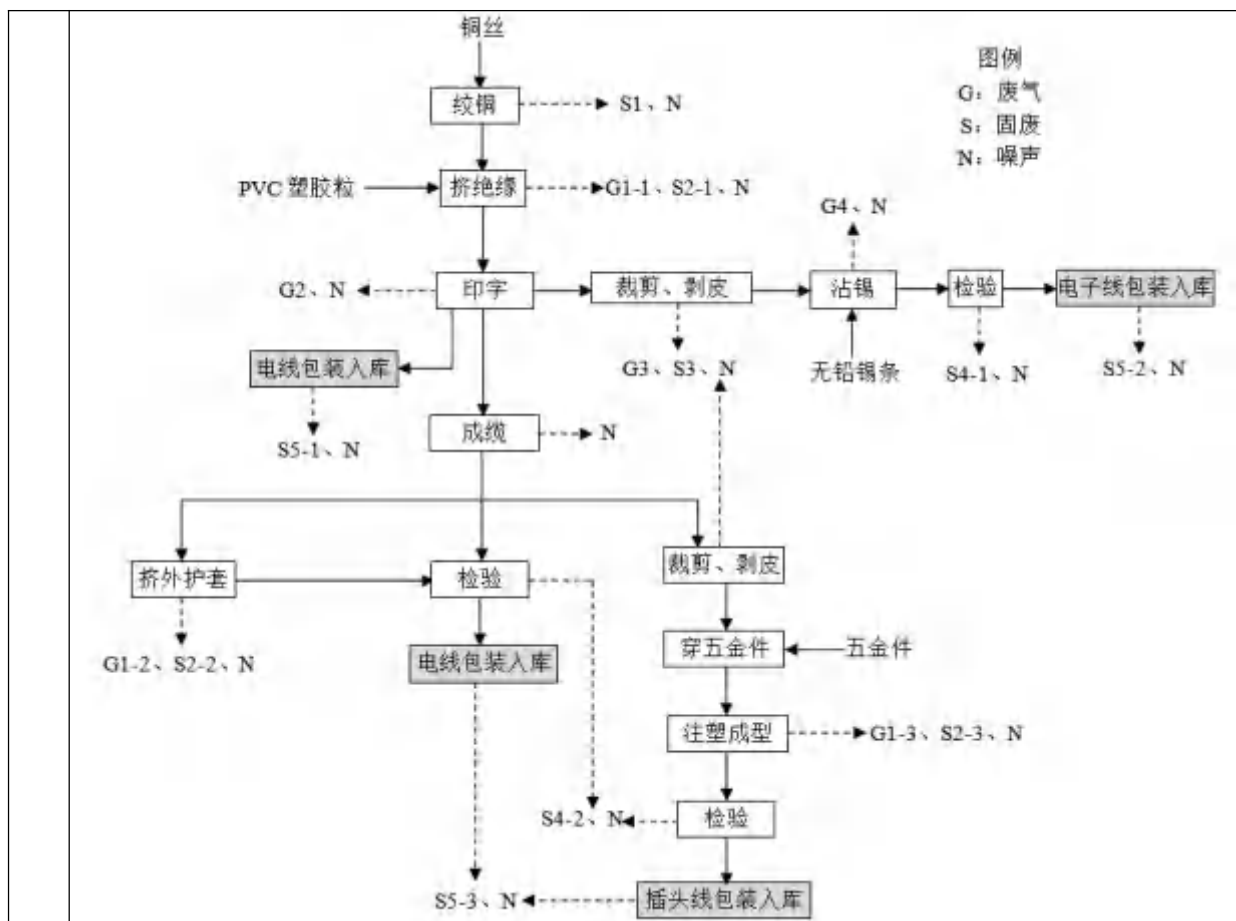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绞铜: 将铜丝单线绕绞线轴等角速度旋转和绞线匀速前进运动实现，铜线可以绞制成各种不同规格截面以及不同种类的导线线芯（多股绞合成一股）即为绞线，将铜丝按照要求在绞线机上缠绕成束，形成线芯，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铜丝、噪声。

挤绝缘: 外购的绝缘料 PVC 颗粒经吸引式送料器输送至挤出机喂料口，并经螺杆带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绝缘料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之间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150-165℃），与此同时，导体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将融化的绝缘料挤包在导体外。挤包后的电线通过循环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聚氯乙烯材料均为大颗粒状，上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废气 G1-1、废滤网 S2-1 和设备运行噪声。

印字：利用印字机对电线进行印字。根据客户需要，印上制造厂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及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此过程中会产生印字废气 G2、设备噪声。

成缆：采用成缆机进行成缆。成缆是指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按工艺标准进行成缆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缆。电线成缆工艺仅为线芯的绞合，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挤外护套：部分产品需要挤外护套，外护套（PVC 护套料）是保护电线的绝缘层防止环境因素受到侵蚀的结构部分。其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入，阻止电线燃烧等。挤外护套流程与挤绝缘流程基本一致，挤外护套温度范围（150-165℃），挤外护套后需经过冷却水槽冷却。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废气 G1-2、废滤网 S2-2 和设备运行噪声。

裁剪、剥皮：通过裁剥一体机将电线裁剪成所需长度，再去掉电线头部外皮。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 G3、废边角料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沾锡：将去掉电线头部插入沾锡炉（电加热）2-3s 即完成沾锡，沾完锡拿出即固化。该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 G4 和设备运行噪声。

穿五金件：按要求将五金件穿入裁剪剥皮后的电线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注塑成型目的主要是将五金配件与电线连接成一体。注塑成型与挤绝缘流程基本一致，注塑成型温度范围（150-165℃），注塑成型后需经过冷却水槽冷却。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废气 G1-3、废滤网 S2-3 和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首先是外观检验，然后通过专业检测设备进行绝缘电阻、耐压等一系列检验，确保产品的各项性能满足要求。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4-1、S4-2 及噪声。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电线、电子线、电源插头线按照相应长度进行包装，按产品规格分类入库存放。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5-1、S5-2、S5-3 及噪声。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主要成分
废气	挤绝缘	G1-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挤外护套	G1-2	
	注塑成型	G1-3	

		印字	G2	非甲烷总烃
		裁剪、剥皮	G3	颗粒物
		沾锡	G4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	N	Leq (A)
	固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绞铜	S1 废铜丝	铜
		挤绝缘	S2-1 废滤网	塑料、金属
		挤外护套	S2-2 废滤网	
		注塑成型	S2-3 废滤网	
		裁剪、剥皮	S3 边角料	塑料
		检验	S4 不合格品	塑料、金属
		包装入库	S5-1/S5-2/S5-3 废包装物	塑料、纸
		原料使用	废水性墨桶	塑料、油墨等
		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废包装物	纸、塑料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及空桶	废矿物油、塑料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及空桶	废矿物油、塑料
		设备维护保养	废劳保用品及抹布	废矿物油、油墨等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所租赁的厂房为空厂房，此前无生产活动，不存在环保遗留问题，无废气、废水、固废等原有污染情况。</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项目现场未进行设施安装，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划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评价基准年为2023年，根据《灌云县 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灌云县臭氧最大 8 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PM_{2.5}年均值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p> <p>为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24年4月30日，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此工作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工作目标：2024年，全市PM_{2.5}浓度达30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82.1%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的指标要求。重点任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点攻坚、靶向减排，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围绕新“大气十条”，按照“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全市推进治气重</p>
----------------------	-----------------------------------------------------------------------------------------------------------------------------------------------------------------------------------------------------------------------------------------------------------------------------------------------------------------------------------------------------------------------------------------------------------------------------------------------------------------------------------------------------------------------------------------------------------------------------------------------------------------------------------------------------------------------------------------------------------------------------------------------------------------------------------------------------------------------------------------------------------------------------------------------------------------------------------------------------------------------------------------------------------------------------------

点工程项目 356 个。

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不涉及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分析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的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数据引用《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树云新村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NVTT-2022-H0090，树云新村位于本项目南侧 520米，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13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采样时间为当地时间 02、08、14、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每次不低于 45min，监测的结果见表 3-1。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Nm³）

检测项目	小时平均值			达标情况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限值	
非甲烷总烃	0.52-1	0	2.0	达标
氯化氢	ND	0	0.05	达标

由表3-1可知，监测点树云新村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质量现状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主要为通榆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及《连云港市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通榆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 1~3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通榆河各项指标平均水质状况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灌云县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灌云县区域环境噪声基本稳定，昼间等效声级在44.3~68.2 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在

32.0~54.9 dB (A) 之间。功能区环境噪声达到标准，道路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达到一级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对应等级为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达到一级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对应等级为好。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三级，对应等级为一般，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二级，对应等级为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车间等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较小，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等，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o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前剑墩	119.238476	34.261642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70
	剑墩村	119.234831	34.262944			NW	395
	何庄	119.240166	34.265548			N	405
	蔡庄	119.239201	34.265588			N	408
	兴业城市花园	119.240604	34.257046	S		482	
	裕丰村村委会	119.239225	34.256869	办公		S	485
	灌云县质检局	119.236672	34.259321	办公		SW	340
	灌云县气象局	119.238232	34.258184	办公		SW	370
	国家电网（国网灌云侍庄供电营业厅）	119.238279	34.257758	办公		SW	395
	灌云质检中心	119.237101	34.261634	办公		W	20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厂界约 2.2k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项目印字过程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规定的限值。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氯乙烯、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项目共设 1 个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对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从严执行，因此，该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标准。氯乙烯、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②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标准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1.8kg/h	4.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颗粒物	20mg/m ³	1.0 kg/h	0.5mg/m ³	
氯乙烯	5mg/m ³	0.54kg/h	0.15mg/m ³	
氯化氢	10mg/m ³	0.18kg/h	0.05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5mg/m ³	0.22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78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				

续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厂区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本项目不设置单独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详细情况见表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4 (6)	12 (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连环发[2024]5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地方关于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94t/a、氯乙烯 0.0015t/a、氯化氢 0.0110t/a。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600m³/a、COD0.204t/a、SS0.150t/a、NH₃-N0.021t/a、TP0.003t/a、TN0.024t/a。

废水（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600m³/a、COD0.0300t/a、SS0.0060t/a、NH₃-N0.0029t/a、TP0.0003t/a、TN0.0079t/a。

固废：外排量为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	0.036	0.204	0.0300	
	SS	0.18	0.030	0.15	0.0060	
	NH ₃ -N	0.021	0	0.021	0.0029	
	TP	0.003	0	0.003	0.0003	
	TN	0.024	0	0.024	0.007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43	0.2649	0.0294	
		氯乙烯	0.0152	0.0137	0.0015	
		氯化氢	0.0128	0.0018	0.01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7	0	0.0327	
		氯乙烯	0.0017	0	0.0017	
		氯化氢	0.0014	0	0.0014	
		颗粒物	0.0078	0.0056	0.0022	
		锡及其化合物	0.0024	0.0017	0.0007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废铜丝	0.06	0.06	0		
	不合格品	0.2	0.2	0		
	收集尘	0.007	0.007	0		
	废包装物	0.5	0.5	0		
	废边角料	1.2	1.2	0		
	废滤网	0.02	0.02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3.6	3.6	0		
	废液压油	0.01	0.01	0		
	废润滑油	0.002	0.002	0		
	废液压油及润滑油空桶	0.001	0.001	0		
	废劳保用品及抹布	0.005	0.005	0		

由于氯乙烯属于 VOCs 范畴，因此计入 VOCs 考核总量，不单独进行总量考核。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氯乙烯污染物纳入总量管理，不需要总量监测。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上表所示，在灌云县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赁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三层、四层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内部的隔断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间隙的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营期工艺进行分析，此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挤绝缘 G1-1、挤外护套 G1-2、注塑成型 G1-3、印字 G2、裁剪、剥皮 G3、沾锡 G4、危废间废气。</p> <p>(1)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废气 G1-1~G1-3</p> <p>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原料其粒径在 3mm 左右，挤出、挤外护套及注塑成型过程上料采用自吸式上料，无加料粉尘。其过程产生中的废气主要有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工序的控制温度在 150-165℃左右，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PVC）在此温度下熔化、粘合，并使之具有塑性，远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 PVC 原料在挤出、注塑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p> <p>非甲烷总烃参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用 PVC 颗粒 120t/a，考虑最不利情况，所有原料无损耗全部变为塑料制品包覆在芯线上，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4t/a、0.108kg/h。</p> <p>②氯化氢、氯乙烯</p> <p>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温度在 150℃~165℃范围内；本项目所使用的聚氯乙烯均从市场上购买的加工成型的颗粒状母料，其中含有抗氧化剂、稳定剂、增塑剂、阻燃剂、润滑剂和着色剂等辅料添加剂。</p>

其中稳定剂可以提高聚氯乙烯的热稳定性，大大降低聚氯乙烯在加工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本着最不利原则，本次环评氯化氢（HCl）、氯乙烯源强核算按照未添加辅料的纯聚氯乙烯在 170℃条件下的挥发量的比例，进行核算。

PVC 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时同时有少量氯化氢及氯乙烯产生，根据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表 2 的数据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加热挤出温度约为 170℃，该条件下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1187kg/tPVC，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1412kg/tPVC，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4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17t/a。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及冷却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将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及冷却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废气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2916t/a，产生速率 0.0972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24t/a，0.0108kg/h；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 0.0128t/a，产生速率 0.0043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4t/a，0.0005kg/h；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 0.0152t/a，产生速率 0.0051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7t/a，0.0006kg/h。

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均取 0.30m）；

p——集气罩口周长；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1 集气系统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技术参数		
		集气罩尺寸, m*m	设备数量	风量 m³/h
1	挤出机热熔端	0.4*0.4	6	6048
2	挤出机挤出端	0.8*0.4	6	9072
3	印字机	0.4*0.4	2	2016
合计				17136

考虑实际情况，本项目总风量为 18000m³/h。

本项目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印字废气 G2

本项目印字工序中水墨中含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印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墨成分，丙烯酸为挥发性有机物 15%，即 VOCs 含量为 1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本项目水性墨用量为 0.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0.0033kg/h，印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7t/a，0.0030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0.0003kg/h。

(3) 裁剪、剥皮废气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附件 3 中明确：生产工序为“编带”“裁切”“层压”“成型”“冲板”“冲压”“打磨”“抛光”“磨板”“开料”“卷绕”“切割”“修边”“压合”“钻孔/冲孔”“铣板”“研磨”等时，以上工序均归为机械加工工段。若仅产生废气、颗粒物，则使用本手册的“机械加工”工段核算；根据机械加工工段（续 2）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351g/kg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裁剪、剥皮的电线量为 1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8t/a，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沾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参考《焊接工程师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陈祝年编著）第六章焊接生产的安全与劳动保护，表 9-6-6 中提供发尘量的焊接方法均为熔焊（在焊接过程中，将焊接接头在高温等作用下至熔化状态），其中实心焊丝的发尘量为 2~8g/kg 焊接材料。拟建项目采用无铅锡条，生产工艺为热浸锡，将铜丝浸入熔化后的锡液中，使其表面均匀地涂覆上一层锡，与熔焊的工艺原理相似。因此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污系数参考《焊接工程师手册》中提供的发尘量，按最不利情况，8g/kg 焊料计，拟建项目锡条使用量为 0.3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24t/a，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房四层的西南角，为密闭设置，厂内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加盖密闭容器内，故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危废库平常均为密闭状态，废气捕

集率按 95%计，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6)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及冷却过程会产生异味，以臭气表征。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本项目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及冷却过程产生的异味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整体相对密闭，臭气影响局限于车间内部，影响范围较小，建议车间加强抽排风换气。通过上述措施，臭气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新改扩建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名称	排放时间 h/a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无组织			
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3240	90	0.2916	0.0324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	DA001 (22m)
	其中	氯乙烯	系数法	0.0169		0.0152	0.0017			
	氯化氢		系数法	0.0142		0.0128	0.0014			
印字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30		0.0027	0.0003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	/	95	/	/	7200		
裁剪、剥皮	颗粒物		系数法	0.0078	80	收尘量为 0.0056t/a, 排放量为 0.0022t/a, 0.0018kg/h		移动式烟尘处理 器	1200	大气
沾锡	锡及其化合物		系数法	0.0024	80	收尘量为 0.0017t/a, 排放量为 0.0007t/a, 0.0011kg/h		移动式烟尘处理 器	600	大气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产品状况

产生工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8000	5.400	0.0972	0.29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18000	0.557	0.0100	0.0294	DA001
	其中	氯乙烯		0.282	0.0051	0.0152		90%	其中	氯乙烯		0.028	0.0005	0.0015	
	氯化氢			0.237	0.0043	0.0128		14%	氯化氢			0.204	0.0037	0.0110	
印字	非甲烷总烃			0.167	0.0030	0.0027		90%	/			/	/	/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备注：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纳入总量管理，不需要总量监测。

表 4-4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面积 (m×m)	排放高度 (m)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印字、裁剪、剥皮、沾锡	非甲烷总烃	0.0327	0.0111	/	非甲烷总烃	0.0327	0.0111	长 82×宽 30.5	15		
		其中	氯乙烯	0.0017		0.0006	其中	氯乙烯			0.0017	0.0006
		氯化氢		0.0014		0.0005	氯化氢				0.0014	0.0005
		颗粒物		0.0078	0.0065	移动式烟尘	颗粒物	0.0022			0.0018	
		锡及其化合物		0.0024	0.004	净化器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11	

本项目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239951	34.261780	27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其中	氯乙烯						
		氯化氢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裁剪、剥皮及沾锡过程废气分别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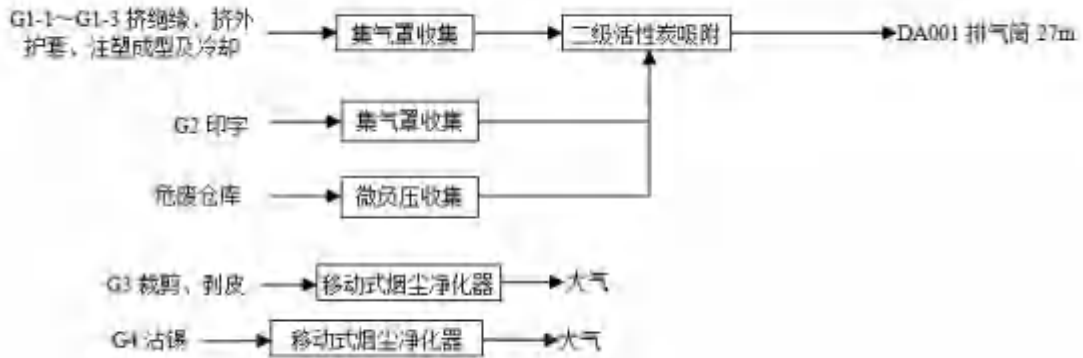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印字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和危废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收集后一并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2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是利用了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

企业应针对本项目采购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的相关整治要求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应采用符合要求、设计合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系统，距废气收集系统开口面最远处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装置应使用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填料，装填厚度合理，控制气体流速在合适范围内。企业应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备好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填料按要求定期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处理效率为 90%；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数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 7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 91%，保守取值 90%是可行的。

根据《活性炭吸附氯化氢中游离氯效果评价》（李秉人 天津化工厂研究所）表2活性炭吸附氯化氢或氯气效果中指出1g活性炭吸附氯化氢的量为73.7mg，则可以得出吸附效率为7.37%，两级活性炭对氯化氢的吸附效率为14%。集气罩收集效率90%，年工作时间3000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可行处理技术包括了活性炭吸附技术，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处理效率	活性炭密度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90%	550kg/m ³	1.0m/s	0.2~2s
活性炭形态	介质温度	介质	过滤面积
蜂窝状蜂窝状 100×100×100mm	常温（-5℃~40℃）	有机废气	8.33m ²
碘值	活性炭层数	活性炭间距	活性炭单层厚度
≥850	6层（2级3层）	0.2m	0.1m

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本次环评要求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根据本项目配套的吸附装置，活性炭有效装填容量约 0.84t。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65t。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数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840	10%	5.01	18000	10	93.1

备注：由于本项目每天仅运行 10h，因此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置必须在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印字工序生产开始前打开、生产完成后再关闭。

计算得出：T=93.1。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93.1 天/次，另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更换 1 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t/a。更换活性炭应该停工时进行，不得在生产时进行，不得影响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运行。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裁剪、剥皮及沾锡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锡及其化合物，分别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剥皮》粉尘无组织排放是可行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10 所列金属熔炼（化）工序“感应电炉、电弧炉等其他熔炼（化）设备”颗粒物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静电除尘、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湿式除尘器、其他。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沾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所列可行技术。

对于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同时，非甲烷总烃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设施、同步施工、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是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是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7 米，高度设置符合要求。	是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由专人负责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附录 A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 A.1 规定的限值。	在采取有效的 VOCs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 A.1 规定的限值。	是

为减缓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影响，提出以下建议：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尽量确保设备密封性能，各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处设置软帘阻隔，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厂房封闭性，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对于一些有可能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如物料包装桶的泄漏等，企业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障安全和防止污染环境；提高废气的处理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废气治理设施自动化监控水平。

1.3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 1 座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27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的要求，符合烟囱设计相关要求，因而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1.4 废气达标分析

(1)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57	0.010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	1.8	达标
	其中	氯乙烯	0.028	0.0005		5	0.54	达标
	氯化氢		0.204	0.0037		10	0.1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条件设定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作为最大非正常工况条件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核算。非正常工况条件下的废气计算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频率	非正常持续时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5.57	0.1002	0.1002	≤1 次/年	1h
	其中	氯乙烯	0.28	0.0051	0.0002		
	氯化氢		0.24	0.0043	0.0043		

为避免上述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本项目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有故障时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可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填料，装填厚度合理，控制气体流速在合适范围内。装置内的活性炭填料按要求定期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

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1、4-12。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57	0.0100	0.0294	
		其中 氯乙烯	0.028	0.0005	0.0015	
		氯化氢	0.204	0.0037	0.011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94	
		其中	氯乙烯		0.0015	
		氯化氢			0.011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94	
		其中	氯乙烯		0.0015	
		氯化氢			0.011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成车间	裁剪、剥皮	颗粒物	加强管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022
	沾锡	锡及其化合物			0.06	0.0007
	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喷码印字、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危废仓库密闭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4.0	0.0327
		其中 氯乙烯			0.15	0.0017
		氯化氢			0.05	0.00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27	
		其中	氯乙烯		0.0017	
		氯化氢			0.0014	
		颗粒物			0.002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621
2	其中 氯乙烯	0.0032
3	氯化氢	0.0124

4	颗粒物	0.0022
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

1.6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它可能会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消失、嗅觉疲劳等障碍。

在项目塑料生产加热、印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本项目挤绝缘、挤外护套、注塑成型、印字等工艺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将异味通过各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以大大减小异味的影晌，未能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异味一般只在车间内对人嗅觉有轻微影响。

类比《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1万吨新型工程塑料研发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该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未检出；类比《上海舒氏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厂界监测浓度小于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类比可得，本项目异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确保达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的要求，恶臭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项目西侧约70m处为前剑墩，前剑墩与生产车间之间有建筑、道路和绿化相隔，基本不会受到异味影响。项目异味对生产工人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采用员工佩戴口罩及加强通风等方式可以得到有效解决。

1.7 防护距离计算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厂界的贡献值均小于厂界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同时也小于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外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

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等标排放量= Q_c/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生产车间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3)	等标排放量	所占比例%	计算排 序结果
生产车间	氯乙烯	0.0006	0.15	0.004	10.07	4
	非甲烷总烃	0.0108	2	0.0054	13.59	3
	氯化氢	0.0005	0.05	0.01	25.17	2
	颗粒物	0.0018	0.9	0.002	5.03	5
	锡及其化合物	0.0011	0.06	0.01833	46.14	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 4 章，“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本项目前两种污染物的灯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生产车间选择锡及其化合物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的类别确定；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在 2-4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者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示项目取值。

本次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15。

表 4-15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系数一览表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源强 (kg/h)	A	B	C	D	S (m ²)
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锡及其化合物	0.0011	470	0.021	1.85	0.84	2500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锡及其化合物	0.0011	0.55	50	50

本项目以 3 号楼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前剑墩、剑墩村、何庄等大气保护目标，经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后，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9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运营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采用 1 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生产废水

挤塑件生产过程中要对成型的挤塑件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项目从挤出机出来的物料需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每套挤出机设置 1 套水循环系统，循环水池规格为 2.4m×1.2m×0.6m，水池通过循环泵将冷却水送到挤出机出料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完成后的水再通过管道回流到水池自然冷

却。循环水池水有效容积约为 1.728m³/个，6 个总容积为 10.368m³，循环水总量为 6m³/h，18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取 2%。本项目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所以本项目补水量为 1.2m³/d（360m³/a）。

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是 □否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类比法	400	0.24	化粪池	类比法	340	0.204	500	3000
		SS		300	0.18			250	0.15	400	
		NH ₃ -N		35	0.021			35	0.021	45	
		TP		5	0.003			5	0.003	8	
		TN		40	0.024			40	0.024	70	

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厂区出水浓度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600	/	/
	COD	340	500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NH ₃ -N	3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3 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单独排放口，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灌云经

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有关资料，一般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率为 20%，COD 去除率为 15~25%，本项目以 15%计。

2.4 接管可行性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位置在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目前已经铺设完毕。

水量：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一期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现状处理量约 0.37 万 m³/d，尚有余量 0.63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m³/d，因此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水质：根据《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划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SBR 池+高密度沉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5 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2。

表 4-2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COD	
					SS	
					NH ₃ -N	
					TN	
					TP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50	0.100	0.0300
		SS	10	0.020	0.0060
		氨氮	4 (6)	0.009	0.0029
		总磷	0.5	0.001	0.0003

		总氮	12 (15)	0.026	0.007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00
		SS			0.0060
		氨氮			0.0029
		总磷			0.0003
		总氮			0.0079

注：根据导则要求，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因此此处排放情况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2.6 废水环境监测

本项目为新建，所属行业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绞铜机、挤出机、成缆机、沾锡炉、印字机、裁剥一体机、空压机、风机等，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一期、二期）	绞铜机	/	70	减振、隔声、衰减	28	27	12.5	2	54	3000h	25	33	0
2		挤出机	/	80		28	6	12.5	5	66	3000h	25	35	0
3		成缆机	/	80		30	8	12.5	8	61.9	3000h	25	30.9	0
4		印字机	/	75		32	10	12.5	10	55	900h	25	24	0
5		裁剥一体机	/	80		15	16	12.5	2	74	1200h	25	43	0

6	机 沾 锡 炉	/	75	15	15.5	12.5	15	51.5	600h	25	20.5	0
7	泵	/	85	28	7	12.5	7	68.1	3000h	25	37.1	0
8	空 压 机	/	85	20	6	17	6	69.4	3000h	25	38.4	0

a、空间相对位置选取总平面布置图中厂界西边界与南边界交点为坐标原点(34.261474N、119.239419E)，向东为 X 方向，向北为 Y 方向，沿厂房高度向上为 Z 方向；
b、距室内边界距离取噪声设备距离室内边界的最近距离；
c、建筑物外声压级为建筑物边界处声压级，建筑物外距离为建筑物距离各项目边界的最近距离。

表 4-24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a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外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风机	/	1台	54	32	21.5	80	加装隔声罩、基础减震等	0.5	10h

a、空间相对位置选取总平面布置图中厂界西边界与南边界交点为坐标原点(34.261474N、119.239419E)，向东为 X 方向，向北为 Y 方向，沿厂房高度向上为 Z 方向。

3.2 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
- ②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 ③噪声经阻隔、衰减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 ⑤合理布局生产场地；
- ⑥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⑦减低人为噪声；

3.3 噪声预测及评价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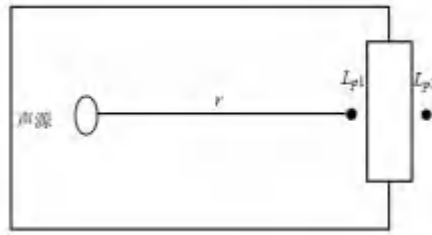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值计算

$$L_{eqp}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p}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见下表。

表 4-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5	55	40.21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5	55	47.57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65	55	38.58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5	55	54.34	/	达标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环境监测

项目运营期在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东、西、南、北厂界共布设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设备每天运行10小时，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4-26。

表 4-26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厂房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	四周厂界	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废铜丝、不合格品、废收集尘、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及抹布。

4.1 源强核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5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年工作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铜丝

项目绞丝工序会产生废铜丝，主要成分为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0.06t/a，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3)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0.1%，经计算其产生量约为0.2t/a，主要成分为塑料、金属，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4)收集尘

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过程会产生收集尘，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收集尘产生量为 0.007t/a，主要成分为塑料、锡及其化合物，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5)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装及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各类废包装材料约 0.5t/a，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塑料袋、塑料桶等，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6)废边角料

项目裁剪、剥皮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1.2t/a，主要成分为塑料，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7)废滤网

挤出机熔融挤出过程中需用到过滤器，该过滤器的主要作用是将熔融后塑料通过过滤网的网孔实现变径，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产生的废滤网产生量约 0.02t/a（其中滤网 0.014t/a、粘着的塑料 0.006t/a），主要成分为不锈钢、塑料，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8)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统一搜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统一搜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废润滑油及液压油空桶

项目设备润滑、检修维护，液压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使用液压油及润滑油，故会产生废液压油、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润滑油空桶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统一搜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劳保用品及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劳保用品及抹布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及危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铜丝		固态	绞铜	铜	SW17 (900-002-S17)	0.06	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固态	检测	树脂等	SW17 (900-002-S17)	0.2	
4	收集尘		固态	废气处理	塑料、锡及其化合物	SW17 (900-002-S17、900-003-S17)	0.007	
5	废包装物		固态	物料使用、成品包装	塑料、纸等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5	
6	废边角料		固态	裁剪、剥皮	塑料	SW17 (900-003-S17)	1.2	
7	废滤网		固态	挤出	不锈钢、塑料	SW17 (900-099-S17)	0.02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3.6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		液态	设备维修保养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01	
10	废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02	
11	废液压油及润滑油空桶		固态		矿物油、塑料	HW08 (900-249-08)	0.001	
12	废劳保用品及抹布		固态		矿物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表 4-28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季度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袋装、标签贴示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警建包材相容、装相容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2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4	废液压油及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01	液态	矿物油、塑料	矿物油	半年	T/I					
5	废劳保用品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矿物油、布	矿物油	半年	T/In					

4.2 处置方式及可行性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统一清运。环卫部门处理是生活垃圾处理的常用方法，技术是成熟可靠的。

②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丝、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滤网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③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润滑油空桶、废劳保用品及抹布，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3 固废临时堆放污控措施

① 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四层生产区西南角，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对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识别标志。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5m²，储存能力为 15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987t/a，按最不利情况，每年转运一次（1.987t），因此拟建一般固废库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

② 危废仓库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2m²，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6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根据本项目危废形态，可采取袋装等方式并保持密闭。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半年，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³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	22	袋装	20	季度

2	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间	桶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4		废液压油及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劳保用品及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4 固废影响分析

① 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对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和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

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需按《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连环发〔2024〕5号）文件要求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本项目应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根据《固废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体废物系统”）数据对接。

建设完善贮存设施：本项目应建设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并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维护工作，防范污染环境，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应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严格执行转运转移制度：本企业在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须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杜绝发生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备案要求，严禁未备先转；接收外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入我市进行综合利用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发现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情况，应立即予以退回，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②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对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租用厂房四层西南角，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因而，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场选址可行。

b.贮存能力分析

拟建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22m²、高度 4.5m，最大储存 20t。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 3.618t/a，每半转移一次，最多不超过一年，产生后采用包装袋、包装桶密封包装暂存，因而，拟建项目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的需要。

c.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

各类危废分别采用包装袋、包装桶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库。

危废仓库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因此拟建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设有环保管理机构，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前剑墩、剑墩村、何庄、蔡庄、灌云质检中心等，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张洪河、树云中沟、徒沟河等地表水体，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有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叮当河伊山水源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

土壤环境等。

危废仓库《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因此拟建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危废仓库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显著影响。

拟建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均采用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主要通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危废贮存期间采用防风等措施，避免危废扬散，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定要求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5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措施

①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收集容器，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型分别以不同的标识，以利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

②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建立固体废物档案并按年度向环境管理部分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内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报。固体废物档案应包括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

设。

④固体废物处置实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⑤对固体废弃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⑥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⑦危险固废的运输和贮存应防治雨水淋溶和地下水浸泡。

⑧建设单位应当对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建设单位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应当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应当报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废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档案指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档案。

4.6危险固废管理要求

①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张贴标识。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⑤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定要求的要求，连云港科扬汇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资源，也不利用深井等进行地下水的补给。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后扩散，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本项目有可能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环节主要是危险废物泄露，形成地表漫流，造成土壤污染，入渗后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若一般固废及危废等随意丢弃或裸露存放等，会成为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随着雨水的淋洗渗漏到地下水含水层影响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及土壤。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废铜丝、废包装物、废滤网等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暂存在危险固废仓库，杜绝露天存放；选用坚固耐用的包装材料，工艺生产过程中企业需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原料及危废转移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过程防控

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防腐防渗，管道及阀门破损、原料桶破裂导致原料泄露至车间地面，经采取吸附，围堵等措施后，不会发生流淌至车间外甚至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事故情形。危废仓库按照“五防”要求建设，地面及墙角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内设防渗漏托盘，泄露物料可即时收集，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或通过雨水管道由雨水排口排放。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房内危废仓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单元作为一般防渗区，并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其他防渗技术要求
办公生活区	易	简单防渗	普通水泥硬化
其他区域	易	一般防渗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生产区、危废暂存区、原料库	难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不会直接向地下水及土壤排放污水等污染物，只要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可以预防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跟踪监测

根据导则要求，结合项目特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IV类”，不需进行地下水评价。根据导则要求，结合项目特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IV类”，不需进行土壤评价。并且项目本身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风险较小，无需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点。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4-31。

表4-3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危险特性	分布位置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值
1	废液压油、润滑油机油	/	易燃、有毒	危废仓库	2500	0.012	0.000005
2	其他危废		易燃、有毒	危废仓库	50	3.606	0.07212
项目Q值Σ							0.072125

因此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如下：

原辅料：水性墨、液压油、黄油（润滑）；

中间产物：废气（主要成分有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等）；

其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涉及的水性墨、液压油、黄油的危险性以可燃性为主，主要环境风险是水性墨、液压油、黄油贮存、使用、搬运或危险废物贮存、搬运过程中因包装容器破损或人员操作不当发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件，产生CO，污染周边大气环境；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泄露的燃料油或危险废物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②物料贮存过程风险识别

在危险物料的的储存、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危害。

③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主要集中在挤出机、印字机、沾锡炉装置。国内外生产经验表明，设备故障、操作失误都可能发生物料泄漏、燃烧、爆炸、中毒危险，危害人身安全，污染环境。

本项目涉及到的可燃化学品主要有：水性墨、液压油、黄油（润滑）

1) 可燃化学品发生泄漏燃烧必须具备下述三个条件：①可燃性物资；②助燃性物质；③点火源。

2) 爆炸性混合物爆炸必须的条件有：①具有可燃气体、粉尘；②上述的可燃气体、粉尘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达到一定浓度范围；③有激发能源。

一般来说，爆炸现象具有以下特征：①爆炸过程进行得很快；②爆炸点附近压力急剧升高；③发出或大或小的响声；④周围介质发生震动或临近物质遭受破坏。

可燃液体泄漏后，易聚集在地势低洼处形成液池，液体表面由于受到表面风的对流而缓慢蒸发，遇到点火源就会发生池火灾。

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需要时间，项目涉及到水性墨、液压油、黄油等可燃介质，包装桶发生泄漏，若与明火接触，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3)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储存可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等，具体见下表。

表 4-32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储运工程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风险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5)风险防范措施

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万平米电线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4 分 22.214 秒	纬度	34 度 15 分 30.50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润滑油空桶、废劳保用品及抹布，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经大气扩散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险物质泄露，经渗透、吸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采用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在设备外壳设泄压活门或其他装置，采用爆炸遏制系统等。对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必须严格按照防爆技术等级进行设计，并单独设置通风、排尘系统。要经常湿式打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p> <p>(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车间地面等合理采取防渗措施，并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设施作为轻微事故泄露及污染雨水的一级防控设施；在园区雨水管排口处设置切断阀门或控制井，出现事故时可关闭切断阀门或在控制井处进行封堵，从而阻止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状态下暂停生产。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控制，对下风向影响范围内人口进行疏散，事故影响会在短时间内清除。</p> <p>(4)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内设施防渗漏托盘，泄漏物经防渗漏托盘进行收集，可避免泄漏物进入地下水体，则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的处理，地面有雨水截流导流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硬化防渗地面若遭到破坏，泄露原料可能渗入地下，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考虑到本项目作业区域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渗能力较好，若能及时做好防范措施，在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并封闭泄漏源，同时采取补救措施，该风险同样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5)制定环境应急预案。</p>			
填表说明：项目涉及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本项目 Q 值小于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6)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应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7)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结论

在采取有效大气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项目风险可以防控。同时，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增强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迅速反应，采取合理的应对方式，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社会支援，可将环境风险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污染控制措施的安全性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污水处理”等五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确保防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加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10.1环境管理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配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制，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通过环境监测，可正确、迅速完整地项目日常环境管理提供必要依据。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方面：竣工验收监测和运营期的自行监测计划。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联系，由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实施竣工验收监测和编制验收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2) 运营期的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4。

表 4-34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备注：1、低于检出限的仅。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1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年产 7000 万米电线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

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报排污登记。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1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7米高排气筒；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1台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园区化粪池	达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噪声	消声器、减震装置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渗防腐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无固废流失，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危废仓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水：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范围		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2-4名环保人员）		/	
其他	/		20	
合计	/		1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套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吸声和隔声等材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滤网外售给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及抹布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光谷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内,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防止危废有害物质泄漏。企业每天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及时采用沙土、抹布等吸收材料及时收集,收集的物料外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房严禁烟火和设置明显警示牌,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设置 2 个均为 30 立方的事故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3)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4)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5)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建立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进行),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满足相关环境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94t/a	/	0.0294t/a	+0.0294t/a	
	氯乙烯	/	/	/	0.0015t/a	/	0.0015t/a	+0.0015t/a	
	氯化氢	/	/	/	0.0110t/a	/	0.0110t/a	+0.0110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0.0300t/a	/	0.0300t/a	0.0300t/a
		SS	/	/	/	0.0060t/a	/	0.0060t/a	0.0060t/a
		氨氮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总磷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总氮	/	/	/	0.0079t/a	/	0.0079t/a	0.0079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废铜丝	/	/	/	0.06t/a	/	0.06t/a	+0.06t/a	
	不合格品	/	/	/	0.2t/a	/	0.2t/a	+0.2t/a	
	收集尘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0.5t/a	
	废边角料	/	/	/	1.2t/a	/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6t/a	/	3.6t/a	+3.6t/a	
	废液压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液压油及润 滑油空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劳保用品及 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1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灌云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同意建设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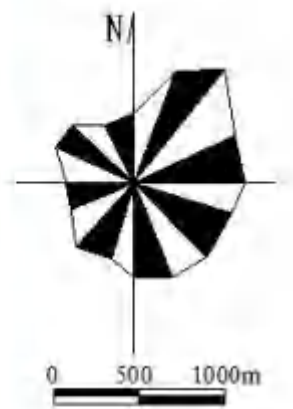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信用承诺表

附件 8 厂房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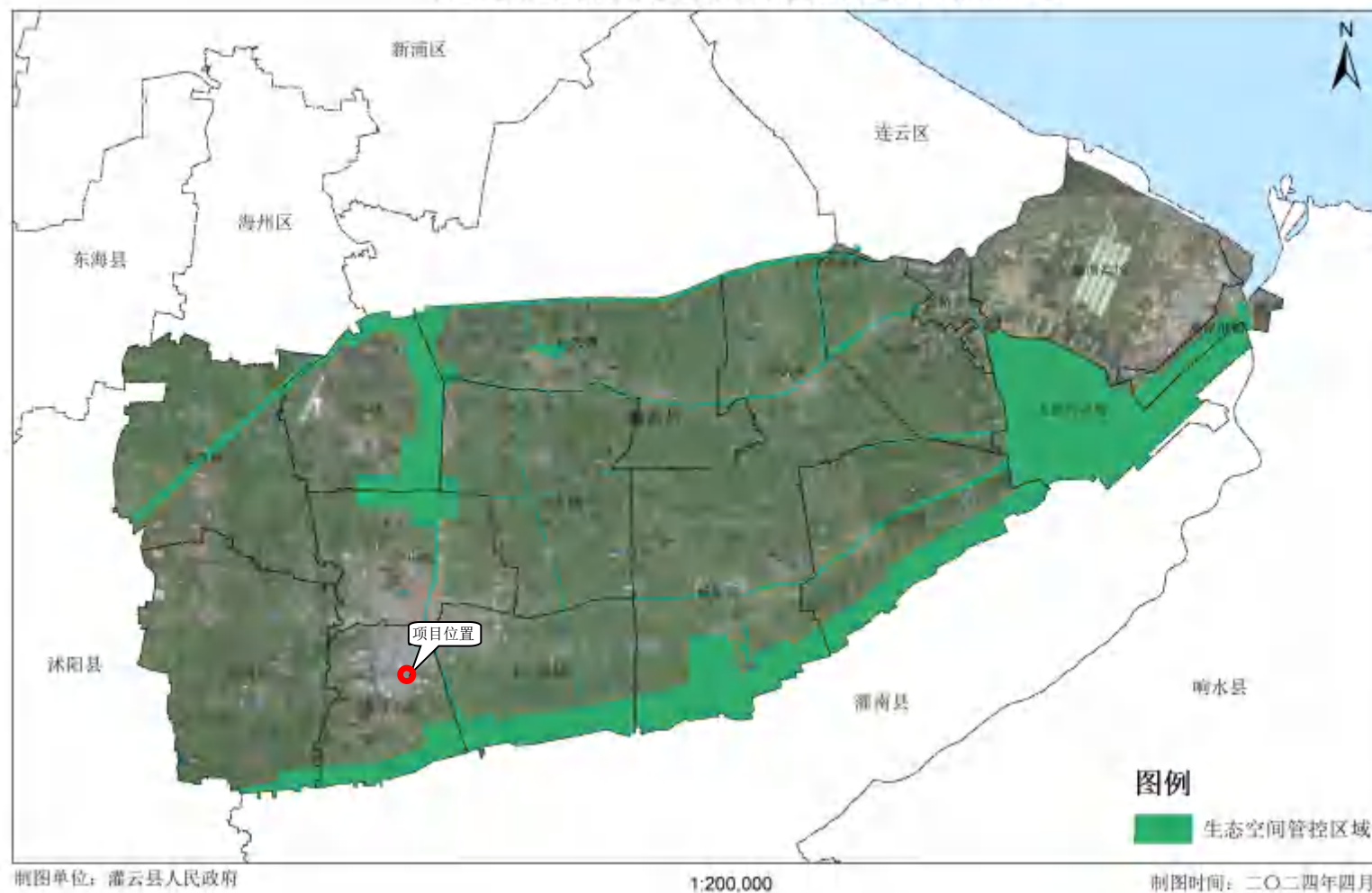
附件 9 土地证



图例
■ 本项目位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连云港市灌云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灌云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1:85000

附图 5 区域生态红线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数据投资备〔2024〕264号

项目名称：年产70000米电线项目
项目代码：2411-320723-89-01-557984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云鼎电线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约5000m²。购置绞铜机、挤出机、印字机、剥皮一体机、沾锡炉等设备。原料为PVC颗粒、铜丝、五金配件，电线采用“绞铜-挤绝缘-印字-成缆-择外护套-检测-包装入库”生产工艺；电子线采用“电线裁剪-剥皮-沾锡-检验-包装入库”生产工艺；电源线采用“电线裁剪、剥皮-穿五金件-注塑成型-检验-包装入库”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0000米电线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数据局
2024-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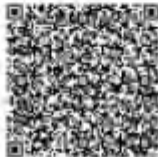
登记信息单

项目备案类别: 项目代码: 2411-320723-89-01-557984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 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案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000万米电缆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4-11-26	赋码部门	连云港灌云县数据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5	拟建成时间(年)	20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_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光伏产业园二期3号楼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电线电缆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租赁现有厂房约 5000m ² , 购置绞铜机, 挤压机, 印字机, 裁剥一体机, 挤护套等设备, 原料为 PVC 颗粒、铜丝, 五金配件、漆性墨等, 电缆采用“绞铜-挤绝缘-印字-成缆-挤外护套-检测-包装入库”生产工艺; 电子线采用“电缆裁切、剥皮-沾锡-检测-包装入库”生产工艺; 电源插头线采用“电缆裁切、剥皮-穿五金件-注塑成型-检测-包装入库”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 7000 万米电缆的生产规模。		
用地面积(公顷)	0.5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6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灌云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云动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723MA2E2N7E25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苏通成	手机号码	18014615769
电子邮箱	12015673@qq.com		

查看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项目

2411-320723-89-01-55798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同意建设证明

证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云鼎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米电线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该项目建设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符合项目用地要求，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5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7000
万米电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附件 6 声明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连云港云鼎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米电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云鼎电线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附件7 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云鼎电线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E2EN7E25
项目名称	年产7000万米电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723-89-01-557984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11月28日</p>

附件 8 租赁协议

租房协议

甲方：灌云县云海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苏通成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灌云光谷产业园3号楼3层、4层）的房产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责任，特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房屋5000平方米，给乙方使用，租用时间为3年，自2024年9月30日到2027年9月29日。

二、年租金为30000元，于协议签订时一次付清。

三、乙方对甲方的财产不得转卖或转租。

四、甲方如遇产权变动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作适当补偿，乙方需终止合同也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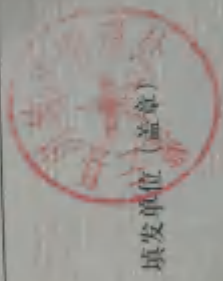
乙方：苏通成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9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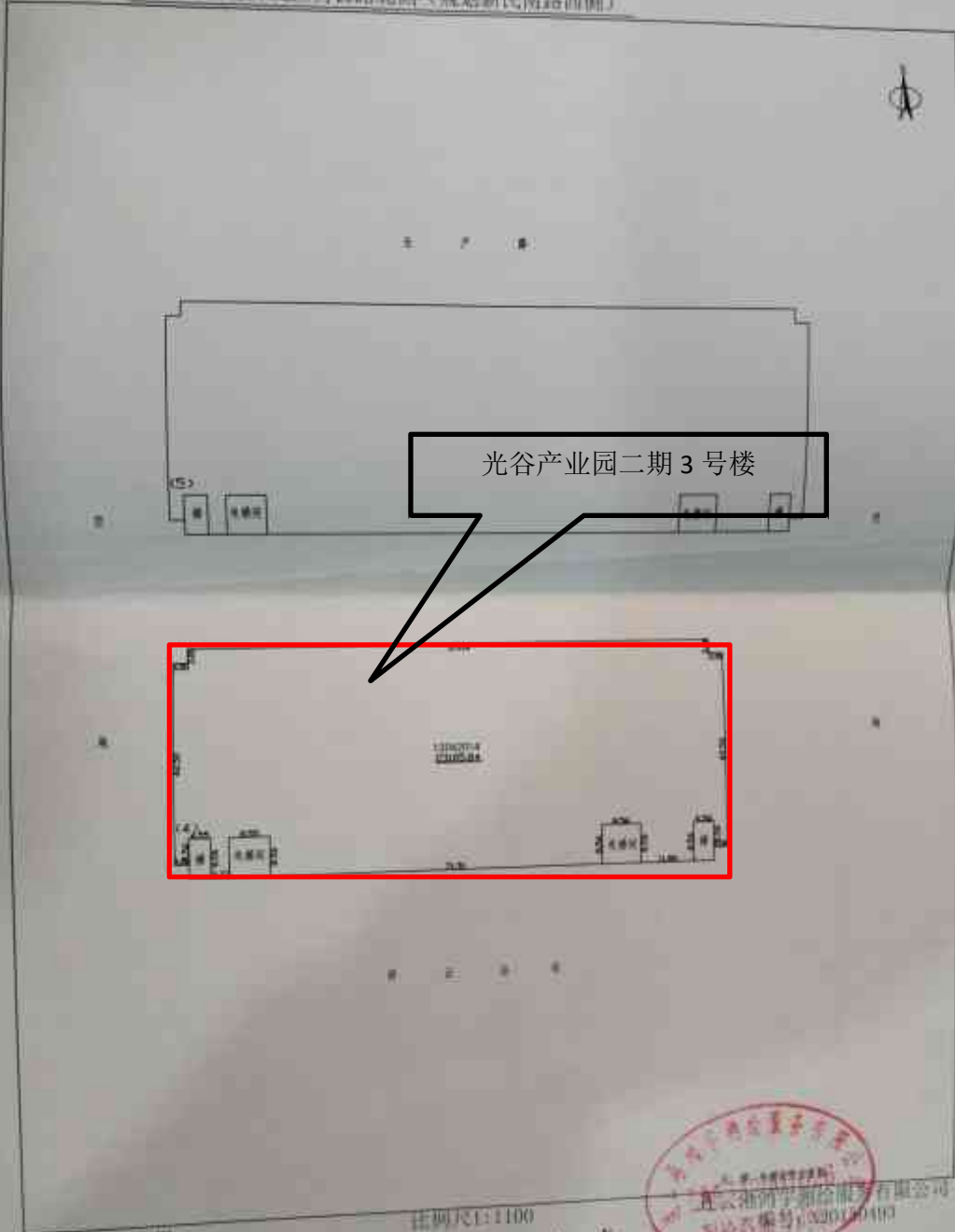
灌 房权证 伊山 字第 0006660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路北段（规划新 民南路西侧）		
登记时间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4	23185.84	
		以下是空栏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灌云县房产分丘图

房屋座落：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路北侧（规划新民南路西侧）



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

2018年05月15日

测绘人：刘春云

填绘人：张

审核人：李

比例尺1:1100



灌云县国土资源局
灌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资质证书号：苏C0150400